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7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65.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 1,765.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75%

3、授予人数：272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0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0 万股，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4 人变更为 27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 1,834.00 万股变更为 1765.00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69.0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王哈滨 | 董事 | 10.00 | 0.57% | 0.006% |
| 刘少华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0.57% | 0.006% |
| 姜友军 | 副总经理 | 10.00 | 0.57% | 0.006% |
| 刘小伟 | 副总经理 | 7.00 | 0.40% | 0.004% |
| 周群辉 | 财务总监 | 10.00 | 0.57% | 0.006%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67人） | | 1,718.00 | 97.34% | 1.047% |
| 合计 | | 1,765.00 | 100.00% | 1.075% |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47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0,6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650,000.00元，余额人民币52,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5.00万股，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765.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授予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授予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2,176,908 | 17,650,000 | 589,826,90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9,346,992 | 0 | 1,069,346,992 |
| 总计 | 1,641,523,900 | 17,650,000 | 1,659,173,9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7,095.30 万元（截至授予日），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
|--------------|-------------|------------|------------|------------|------------|------------|

| | | | | | | |
|----------|----------|----------|----------|----------|----------|--------|
| 1,765.00 | 7,095.30 | 1,034.73 | 2,483.36 | 2,039.90 | 1,123.42 | 413.89 |
|----------|----------|----------|----------|----------|----------|--------|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